

副本

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40458 台中市北區五順街 24 號

聯絡人：秘書長 歐陽克言 0913-199932

幹事 倪素蘭 0988-238698

受文者：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葬儀忠字第 10805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敝會反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019.03.25 初審通過《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委員提案第 20318 號)~「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，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」及對當前醫院設有太平間委外管理嚴重不當之建議案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首先針對邱志偉、蘇震清、楊曜等 16 人提案之三點說明，敝會提出實務上之看法：

一、委員：查醫院太平間牌位暫存區，就內政部民政司解釋屬「祭」設施，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設置。雖然醫、殯分流為政府既定政策，惟若連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皆不得設置，恐帶給家屬助念撫慰及成本暴增之不便，也罔顧殯葬設施增設囿於法令限制及土地取得之困難度。

敝會：1. 上述醫、殯分流為政府既定政策，敝會鄭重建議各相關單位『落實』此政策。  
2. 牌位為喪禮過程中最重要之象徵之一，有牌位所在之處就是祭拜之處，就是奠祭設施，會由何人來設立？絕不會是醫院所屬相關職務人員，業界皆知是由殯葬相關之法師、禮儀人員所為之，由此可知此案恐將特定幾家殯葬業引入太平間，繼而招攬殯葬業務，以謀求醫院高額招標金之收入，然承攬之殯葬業不會將標金成本加諸於喪親家屬身上嗎？因此，委員上述之”帶給家屬助念撫慰及成本暴增之不便”，敝會誠難苟同。建議太平間之管理招標不應介入殯葬行為。

3. 殯葬設施量能之不足，須尋求正確解決方式，將奠祭設施反推進醫院，無疑是行『醫、殯分流』政策之倒車。

二、委員：我國部分城市現有殯葬設施已不敷使用（如助念室、冰櫃數、禮廳及火化爐等），且民眾囿於習俗選日治喪，該設施數量更顯得不足。尤其農曆春節及農曆七月期間之前後時段更是壅塞，民眾治喪嚴重遲滯長達 30-45 日，未完成治喪，便無法走出悲傷情緒。若硬性要遺體遷往殯儀館，勢必民眾治喪成本暴增，且因冰櫃或牌位區不足，致使館外排隊，徒增親人驟失之悲傷民眾的極大困擾。

敝會：1. 敝會懇請內政部民政司、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現行之冰櫃或牌位區是否不足？此不足是否只能由醫院來承擔？『醫、殯分流』政策五年落日條款之準備期，這五年來相關單位有何作為？建議積極建立合法殯葬設施及配套措施。

2. 委員之所提”民眾治喪成本暴增”何在？是否有實際成本暴增數字？亦或是實際了解被醫院殯葬業者服務案件之治喪費用高於一般水平？建議查核。

三、委員：鑑於遺體及牌位不分置之傳統習俗及民情，對於在醫院過往之遺體，在醫、殯分

流的原則下，為了便利家屬助念及撫慰之傳統習俗，並減輕家屬費用負擔，同時兼顧殯葬設施增設的困難度，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，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。爰提案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」。

敝會：1. 遺體及牌位兩者本該在合法殯葬設施內安置，以落實『醫、殯分流』政策。建請相關單位實際勘查那個縣市之“遺體冰存”及“牌位區”設施不足，並尋求改善方法。

※基於以上敝會看法，反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《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委員提案第 20318 號)，另，依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來文彙辦(詳如來文影本計 22 份)。

以下為當前醫院設有太平間委外管理嚴重不當之建議案：

一、敦請「衛福部、國防部、退輔會」等嚴格要求所屬醫院太平間承攬業者，務必要遵守《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、三項》規定：

(第二項)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，暫時停放屍體，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。

(第三項)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；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。

二、現行醫院太平間承攬業者常假借關心喪葬事宜，並延誤大體領取及大體出院時間(家屬到達醫院至大體離院之總時間)，徒增喪親家屬困擾。且等候 1~3 小時等情事常有，已背離《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》「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，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」。建議規範大體出院流程中『時效』上之要求！

三、醫院太平間承攬業者，不讓接受喪家委託信任的合法業者接觸服務，並拒合法業者於太平間或助念室之外。致使有些醫院太平間、助念室淪為承包殯葬業之專屬辦公室或私人領域。另建議，家屬已委託所屬殯葬業者，進入太平間或助念室過程，太平間承攬業者不得再強行招攬殯葬業務，以免引發同業糾紛，影響病患及家屬權益。

四、建議觀摩台大醫院太平間管理現況，修訂「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」，始能造福必要之社會大眾。

正本：立法院邱志偉委員國會辦公室(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)

內政部民政司(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)

衛福部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

國防部軍醫局(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)

副本：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缺附件)、本會留存

理事長 李耀忠